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747-19

修正案号: 39-2634

一. 标题: 检查 E-42 卫星通讯设备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且列在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 92FS082-53-A1、92FS024-53-A1、94FS409-53-A2以及94FS448-53-A1 中的波音B747-4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99-16-10 修正案 39-11245
- 2.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 92FS082-53-A1 1999 年 3 月 2 日
- 3.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 92FS024-53-A1 1999 年 3 月 2 日
- 4.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 94FS409-53-A2 1999 年 3 月 2 日
- 5.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 94FS448-53-A1 1999 年 1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E-42卫星通信(SATCOM)设备架及其支承结构裂纹而可能导致卫星通信设备从设备架上脱落、丧失卫星通信能力、伤及乘客和降低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給和重复性給查

A. 依据适用的飞行结构紧急服务通告92FS082-53-A1、92FS024-53-A1、或94FS409-53-A2、或94FS448-53-A1的要求,以本指

令A.1或A.2段所规定的适用时间,对E-42卫星通信设备架和机身(支撑) 结构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检查其紧固件孔周围区域有无疲劳断裂以及 紧固件有无断裂或丢失情况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 隔进行重复检查:

- 1. 对于列在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中的第1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 后30天内完成首检:
- 2. 对于列在适用的紧急服务通告中的第2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 后90天内完成首检。

纠正措施

B. 如果在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疲劳断裂,或有紧 固件断裂或丢失的情况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 加以修复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所 要求的检查。

报告要求

- C. 在本指令C. 1或C. 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内,将首检结果报告适航 部门。报告中必须包括首检结果、发现问题的描述、飞机序号、飞机 起落次数和飞行小时,以及(如可能)检查区域的简图和照片:
- 1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后完成首检的飞机: 在实施本指令A段所要 求的检查后10天内:
- 2.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完成首检的飞机: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 内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 年 8 月 24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8月18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